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贸易分院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依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陕教高办[2020]10号）、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杨职院发〔2020〕53号）等中、省、校文件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激发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院近年来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大力推动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更深入开展，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经济与贸易学院决定于2020年6月至7月举办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贸易分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就赛事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

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总体安排

第六届大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国际**。立足陕西，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汇聚世界一流大学，打造同场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的国际大平台。二是**更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三是**更全面**。做强高教、国际、红旅、职教、萌芽各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五是**更中国**。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塑造力。第六届大赛省赛将举办“1+1”系列活动。

第一个“1”指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职教赛道（详见附件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3）。在初赛基础上，举办省级复赛。

第二个“1”指1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同期活动。“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省最大的思政

课。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组织农林、理工、医药、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具体活动方案详见附件4）。

四、组织机构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张宗民

副主任：李嘉鸣、杨宏祥

成 员：郑 伟、张玉波、张军平、蒋 霞、李 博、郭 伟、卫玉成、康 鹏、王 蕊

下设经贸分院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经贸分院办公室，郑伟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王 蕊、李晓娟、金文静、魏淑梅。

主要负责分院赛、校赛及省、国赛的筹划、组织、协调、宣传、服务、保障和报名、参赛工作。

（二）分院“互联网+”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

负责人：张学琴、邹 芳、常钢花、王 蕊等相关教师。

成员：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思政课教学部相关教师。

负责经贸分院各类参赛项目的指导、报名工作；负责双创训练营的组织指导工作。

（三）分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小组

负责人：李倩文（学院创新创业协会北校区负责人、电子商务 18046 班）、高杰（经贸分院学生会主席，电子商务 18045 班）。

成员：分院推荐的项目团队成员、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会北校区骨干成员、经贸分院大学生自主创业联盟骨干成员、杨职电商创业实践联盟骨干成员。

在分院工作小组指导下，完成分院及学院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营服务管理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

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

5. 分院大赛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校赛参赛对象资格。

六、赛程安排

1. 大赛启动（6 月 18）。分院大赛组委会发布大赛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并启动大赛。参赛师生请实名制（学生：班级+姓名，教师：××老师）加入经贸分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QQ 群（QQ：791444997），以便接收后续工作安排的相关文件和通知。

2. 参赛报名（截止 7 月 10 日）。参赛团队在网上报名并上传参赛作品，同时将参赛项目信息和网上填报截图信息报院办，负责人：王蕊，邮箱：306045087@qq.com。

各个参赛项目负责人（每名学生仅能担任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

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学校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 18%的比例组织学生（即每 1000 名学生应至少有 18 个参赛项目）参加职教赛道或高教主赛道；不低于 2%的比例组织学生（即每 1000 名学生应至少有 2 个参赛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参赛项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并于 7 月 11 日前将本分院初审后的参赛项目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 5）以及推荐学院选拔赛项目汇总表（附件 6）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郑爱泉处。

团队成员应先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上进行注册，并验证个人学籍信息。验证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可通过搜索团队成员“姓名+手机号”进行添加，特别注意：项目负责人添加团队成员后，需要相应的团队成员在个人中心“消息”板块点击确认，方可添加成功。推荐使用谷歌或 360 浏览器进行添加。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分院青红赛道公益组和商业组参赛项目数量不低于 6 个。

3. 项目筛选打磨（7 月 4 日）。根据收到的报名项目及作品，筛选进入分院赛项目，计划选定 20 个左右，于当日公布参加分院赛团队名单。

4. 现场比赛（7 月 8 日，致用楼北台阶教室）。

各参赛团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策划书和路演 PPT，按抽签顺序由团队成员现场阐述项目内容，并回答专家提问。最后由专家团队评审打分，评出一、二、三奖和优秀奖。

5. 选拔推荐（7 月 11 日）

根据比赛结果，择优选拔校赛项目符合学院要求的各分院按照参赛项目数量的 10%上报参加学院选拔赛。

校级选拔赛：采取与省赛相同规则和方法，邀请校内外专家担任评委，对各分院报送项目进行评审。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代拟产生 60 个左右项目，进入校级决赛，并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

校级决赛：在校内外专家指导下，对校级选拔赛遴选出的项目进行优化培育，依据省赛规则和方法进行校级决赛，按照遴选项目数量的 10%设立一等奖，20%设立二等奖，30%设立三等奖，并于 7 月 25 日前完成。以上获奖项目将择优进入“双创训练营”集中集训和培养，届时代表学院参加省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大赛奖励

大赛拟按照参赛队数量的 10%设立一等奖，20%设立二等奖，30%设立三等奖。另设优秀奖若干。大赛设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3-5 名。对获奖学生、老师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通过二级分院初审及校级复核后复核标准的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200 元，参照杨职院发〔2018〕23 号文件规定发放。为进一步激励参赛团队，提升项目质量，通过校级选

拔赛遴选出参加校级决赛的项目，每个项目再补助 500 元，该项补助由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领取分配。

获奖项目团队，学生奖金依照杨职院发〔2019〕153 号文件关于学生技能大赛标准规定发放，超过 3 人最多按 3 人奖励，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分配；指导教师团队依照杨职院发〔2019〕187 号文件发放，指导教师和参赛项目团队学生成员以颁发证书或颁奖文件公布名单为准。

获得各级奖项的学生将颁发相关荣誉证书（分院初赛由各分院制证发放），并根据学院相关规定，折算“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计入“四位一体”课程成绩单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可作为该教师在评聘职务、考核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对于在校级以上比赛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分院、个人，学院将按照实际情况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九、工作要求

（一）各分院要高度重视，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推进工作的同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由分院院长具体负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做好项目报名、推荐和培育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大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二）各分院应以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为突破口，依托各级创新创业校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项目，以师生共创、科研成果转化为重点开发参赛项目，努力发掘与孵化能够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计划的项目。机电、经贸、生态 3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分院”应结合试点建设项目实际，着力遴选相关典型创业项目参赛；国际学院与相关分院组织中外学生联合开发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积极参赛，确保 1 个以上项目参赛。历届大

赛获省赛金奖项目所在分院应积极谋划，组织开展各类大赛宣讲、项目研讨、路演、模拟赛等活动，引领所在校区各分院在大赛中取得更优成绩。

（三）各分院应按照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择优围绕 3-4 个项目进行打造，鼓励专业融合、跨分院组队参赛。对于具有商业发展前景的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论证后，由大赛组委会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四）各分院应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学校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大赛工作 QQ 群为：820092736，请各二级分院指定 1 名工作人员（或项目指导教师）加入该群，并按照“二级学院名+姓名+老师”的方式修改群昵称，实名加入，以便于赛事工作交流沟通。联系人：郑爱泉，电话：029-87082169，杨职双创训练营（QQ）：820092736。



附件 1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赛主赛道方案

附件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赛职教赛道方案

附件 3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附件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附件 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 6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推荐学院选拔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同时将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 3 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

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试点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 30 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分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是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3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各分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二）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 省级复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省教育厅决定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地点

延安：南泥湾革命旧址、三五九旅旧址、大生产展览馆等。

四、活动安排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0 年 6 月）

校赛组委会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我院帮扶所在地政府的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组织各分院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详细活动方案。

（二）活动报名（2020 年 6-8 月）

各分院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6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

（三）组织实施（2020 年 6-9 月）

校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根据对接县区乡镇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各分院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每校至少重点组织 10 个小分队（其中 2 个项目在全省活动现场签约），省级示范校每校至少重点组织 5 个小分队（其中 1 个项目在全省活动现场签约），赴我省革命老区或贫困地区开展活动。其它高校也要积极策划组织有关小分队，开展活动。

（四）总结表彰（2020 年 9-10 月）

各分院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学院组委会将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对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对于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做好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引导广大青年将青春梦融入中国梦。学院组委会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各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相关活动。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对象须为本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

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社区创业、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 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所属分院（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赛道	项目类别	团队成员	所属分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是否推荐校赛
1									
2									
3									
4									
.....									

说明：

1. 团队成员只填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仅填第一负责指导教师。
2. 推荐校赛项目数量按本分院项目总数量 10%推荐。

附件 6: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推荐学院选拔赛项目汇总表

所属分院（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赛道	项目类别	团队成员	所属分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1								
2								
3								
4								
.....								

说明：

3. 团队成员只填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仅填第一负责指导教师。

4. 推荐校赛项目数量按本分院项目总数量 10%推荐。